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partially obscured.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upper right margin.

治部 坊并敷地事

后壹

在神國百有九路西頭淨土  
南花里矣 自東而廿未

Handwritten note or signature.

右并坊并敷地者 明雄官代 坊并松願也

法有為日代 坊并任曾文 限次坊割

第并坊并建地 又自是書小 下事字後首在黃

海宜心也 亦有此坊也 亦有遠亂事時者 以是

一法廿个口口可也 令河法也 亦有坊也 以是

坊并願任者 丁初伊也 令時文并友 一云

子細切 乃後日 屯鏡 賣券 為如

永和年七月廿日 賣主明雄

